重庆市财政局关于

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

（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

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4〕3号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52号）和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的函》（渝林函〔2024〕1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下达你们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70050002），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、绩效目标等见附件，支出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2林业和草原”，经济科目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要求，你单位2023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国家在该项资金管理上采取预拨清算方式，请严格按照财资环〔2021〕90号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（森林草原

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安排表

2.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草原航空

消防租机补助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